

关于申请审批《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666 吨水泥熟料项目（补充产能置换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《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666 吨水泥熟料项目（补充产能置换）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。现呈报，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安排审批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《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666 吨水泥熟料项目（补充产能置换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（联系人：高茜 电话：15585551231）

